邹瑜同志在全国劳改场所办特殊学校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未经本人审阅）

（1985年 6 月28日）

同志们：

全国劳改场所办特殊学校经验交流会，今天结束了。这次会议，是司法行政部门一次很重要的会议。在中央领导同志的关怀下，经过大家的努力，会议开得很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同志们知道，刚刚结束的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和现在召开的劳改场所办特殊学校经验交流会议，都是十分重要的会议。这次经验交流会，是争取三至五年时间把全国大多数劳改、劳教场所基本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的一次重要的工作会议。会议期间，有十个单位介绍了他们办学的经验，这些经验对大家很有启发。顾启良同志代表部党组做了报告，这个报告部党组是同意的。大家要回去传达贯彻执行。会后，还要吸取同志们好的意见，加以修改，再作为正式文件发下去。从会议上交流经验的情况看，近几年来，两劳单位办特殊学校的形势是好的，出现了一批先进典型，总的看，各地对这项工作抓得是紧的，工作是有成绩的。这次会议，中央许多部门派代表来参加，工、青、妇的几位领导同志做了重要讲话，对于这些可贵的支持，我代表司法部和与会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

支持，要实现这个任务，是很困难的。今后，我们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兄弟部门的支持下，来办好这件事。

劳改场所办特殊学校的问题，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早在二十多年前，毛主席就提出来了。毛主席说："我们的监狱不是过去的监狱，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也是工厂，或者是农场。"毛主席在这里非常明确地提出，我们的监狱就是学校。"八劳"会议也提出劳改办学校。在这之前，许多领导同志的讲话也有这个提法。实际上我们许多监狱、劳改场所已经办起了学校，不过，按照现在的要求，有的已经符合标准，有的还不符合标准。据了解，现在已有三十多个监狱、劳改队办成了学校。我建议，会后派人去做一些调查，全面检查一次，是不是够标准，有些什么问题，这可能对我们的工作有推动。那么，毛主席二十多年前就提出劳改办学校，现在开这次会议提出三至五年把大多数劳改、劳教场所办成特殊学校，有什么新内容呢？第一，我们提出了办学校的标准。第二，我们提出了"改造人、造就人"的办学宗旨。第三，我们提出了三至五年的时间要求。这是我们在贯彻毛主席关于劳改场所办学校的指示，以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关于这个问题指示的新步骤、新行动。毛主席二十多年前的这段论述，是对我们国家监狱的性质、劳改场所的性质的最科学的论述，经典的论述。因为，毛主席在这段论述中，讲到我们的监狱，又是学校、是工厂或农场，是这三种特性的组合，这就是我们的监狱和劳改场所的性质。毛主席的这段论述是我们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的理论基础，是毛主席对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贡献。今天，我们仍然要把毛主席这段论述当作办特殊学校的根本指导思想。在这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领导同志曾经有过多次指示。一九八一年，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

的全国“八劳”会议纪要提出：要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罪犯的学校。同年，彭真同志提出了对失足青少年要实行“教育、感化、挽救”和“三个象”的方针。一九八二年中央五号文件，又再次明确指出：劳改、劳教场所是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的学校。党中央及中央领导同志的一系列指示是我们办好、办成特殊学校的指导思想。我们的思想要统一到中央的方针、政策上来，如何以中央的方针、政策做为指导思想，来观察我们近两年来的工作实践，观察我们的二十六个典型，尤其是山东潍坊和秦皇岛的经验，我们应当得到什么启示呢？我看了同志们的经验介绍，觉得应当有这么几点启示：

第一，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是提高改造质量，巩固改造成果的必由之路。劳改场所办特殊学校，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罪犯给出路的政策。实践证明，一个罪犯刑满释放之后，要做到不重新犯罪，有许多主观和客观的条件，其中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在认罪服法的基础上，提高觉悟，掌握生产技能，学到为社会做贡献的本领，否则不可能提高改造质量，也不可能巩固改造成果。不是常讲要弃旧图新吗？同志们，弃旧与图新是不可分割的，当然只有弃旧才能够图新，但是不图新，也不能从根本上弃旧。要图新，就要成为对社会的有用之材，才有能力去图新。一个毫无知识、毫无技能的人，尽管他有为社会服务的愿望，他也很难为社会所欢迎。在现实的中国社会，一个毫无知识、没有文化、没有技能的人，很难为社会所欢迎。现在我们的社会，越来越尊重知识，越来越尊重人才，一个毫无知识，毫无技能的人，在社会上就难以立足。即使是残废人，盲、聋、哑、也要有知识，有技能。当然，对盲、聋、哑我们国家还是要养起来的，但也不只是养起来，而是要发挥他们的积极因素，使他们成为像张海迪同志那样

对社会能够做出重大的贡献的人，一个刑满释放的人，如果到处受到视歧，到处都不受欢迎时，是很难巩固他的改造成果的。同志们，我们不是经常用"向昨天告别"这句话吗，"告别昨天，走向明天"，很多监狱都写了这样两句话。这两句话是互相联系的，互为条件的，当他不能走向明天时，也就很难向昨天告别，只有把他改造成对社会的有用之材，才能走向明天，才能真正向昨天告别。实践证明，劳改场所办特殊学校是很有必要的。在特殊学校里，这个犯人学会计，出去可以到工厂当会计师，那个犯人学电子，出去可以进电子工厂，另一个犯人学音乐，出去可以考音乐学院，如此等等。这就成为每个犯人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许多地方的特殊学校，同社会上的产业部门订了合同，外边的工厂等着要人，有的犯人刑满释放后，马上当了技工，当了会计，当了厂长，这对正在服刑的犯人将会产生巨大的震动。这次我到上海参加一部电影的开拍典礼，这部电影叫做《少年犯》，是张良夫妇写的剧本。这个剧本写得比较好，这次开拍了，开拍典礼有两千多人参加，演《少年犯》的几个主要演员都是少年犯，电影主题歌是少年犯创作并演唱的，唱得很好，犯人中人才很多，可以培养出音乐家、艺术家、名演员、名歌手等。如果我们把这项工作系统地、有计划地用办学的形式做下去，肯定会调动犯人改造的积极性，会产生巨大的作用。只有办成特殊学校，才能做到管教工作的系统化、制度化。有了教学计划，有了学习制度，有了考试制度，就能够做到系统化、制度化，而系统化、制度化的管教工作，是改造人、造就人、提高改造质量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有了好的学习环境，又同社会上挂了钩，得到社会的承认，得到教育部门、劳动人事部门的承认，这就形成了改造人、造就人的良好环境，为犯人提供了涌现人才的机会。涌现人才要有环境，有

机会，这样犯人在刑满释放以后，就可以大大降低重犯率。降低重犯率，使犯人成为对社会的有用之材，才能使改造的成果得以巩固、发展。我们对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及国家的长治久安，也就可能做出积极的贡献。这是第一个启示。

第二个启示，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是服从于、服务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的具体行动。党中央在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说："必须极大地提高全党对教育工作的认识，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九十年代以至下世纪初的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大规模地准备新的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要造就数以亿计的工业、农业、商业等各行各业有文化、懂技术、业务熟悉的劳动者。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具有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知识，具有开拓能力的厂长、经理、工程师、农艺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和其他经济、技术工作人员。还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能够适应现代科学文化发展和新技术革命要求的教育工作者、科学工作者、医务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新闻和编辑出版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外事工作者、军事工作者和各方面党政工作者。"同志们，党中央这个号召，是不是与我们劳改工作无关呢？不是的，是与我们工作息息相关的。我们是一个特殊的教育部门，特殊学校，是个专政机关，同样要毫不例外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服从于、服务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就是说，要培养人才，来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应该而且能够做到，前段的工作经验证明，我们能够这样做，今后的发展将会证明，我们能为国家输送一大批工程技术人员、会计师、农艺师、音乐工作者、美术工作者、文艺工作者，我们能为国家劳动者素质的提高、知识分子数量的发展和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小平同志再三强

调：我们经济的发展，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知识分子数量的扩大、质量的提高及引进外国先进设备。我们现在引进的是第二流设备，不一定是最先进的，第二流设备我们的工人容易掌握。又便宜，而且适用于我们这个国家把技术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同时并举这一方针。我们不能老是停留在别人后边，要赶上去，超过他们，就必须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文化程度、科学技术水平，具备掌握现代化装备的能力。我们通过办学，授予罪犯各种技能，这样出去到了社会上，才能成为有一定技能的劳动者，这就是我们响应中央号召的具体行动。因此，我们这项工作是直接服务于总任务、总目标的具体行动。

第三个启示，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一个"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还有我们对罪犯实行给出路的政策，实行"三个象""六个字"，等等，这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现在在原有的基础上，又加上办特殊学校，我们这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路子越来越宽广，内容越来越丰富了。我们这个学校，是既学政治、又学文化、又学技术的特殊学校，而不是文化技术学校，政治课要占一定比重。改造人、造就人、首先要进行政治教育，要弃旧图新，要向昨天告别，才能迎接明天。千万不要忽略政治教育，一切忽略政治教育的倾向都是不对的。把监狱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我看是前无古人的，而且在世界上系统地解决这个问题，也只有中国才有。我看了外国几所监狱，它也有类似劳动改造的工作，也搞一些学习，但是，像我们这样集中起来解决这个问题，有课程设置，有考试制度，有学习制度，同社会挂钩等一整套做法，在世界上是没有的，是可以引以自豪的，这样做可以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经验。当然，在报纸上，我们绝不这样讲，不能自吹自

誉。但是实事求是地讲，这样做，只有我们一家，没有第二家。因此，我们可以为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贡献。

第四个启示，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是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措施。归根到底，企业素质的提高，经济效益的提高，经济的发展，很大程度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知识分子的数量和质量。我们正在从事的这项工作，就是要在提高劳动者素质，扩大知识分子数量，提高知识分子质量上下功夫。这不仅是对社会产生作用，对我们劳改企业本身来说，要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发展我们的经济，也必须这样做。我们除了改造人、造就人以外，国家还给我们一定的经济任务，每年有××个亿的产值，相当于一个中等省的工农业总产值。现在我们的企业还很落后，不要说赶世界先进水平，就是赶国内先进水平，差距也很大，这要老老实实地承认，那么就要有系统地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提高犯人的文化程度，提高犯人的技术水平，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素质。所以，抓生产的同志，大可不必忧虑，占用一定的生产时间进行学习，归根到底是促进生产。抓管教的政委和抓生产的支队长如果在这方面发生矛盾，完全是多余而且是不应该的。每个人都从全局考虑，顾大局，识大体，就不会发生矛盾。

我上面讲到办特殊学校的重要性和意义，不仅仅是这四个方面，结合顾副部长的讲话，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我们办特殊学校的工作是一项崇高的社会主义事业。劳改工作者，是特殊的灵魂工程师。办特殊学校既然这么重要，那就非办好不可。同志们回去要继续做提高思想、统一认识的工作。第一，要向党委详尽汇报，加强党委领导，党委是站得高，看得远的，水平是高的。第二，要向兄弟部门宣传，争取各界的大力支持，通力合作。第三，劳改局领导班子中，

尤其是在政委、支队长中，在抓管教和抓生产的干部中，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绝不能各行其是，绝不能强调各自分管的工作，以致互相扯皮。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第一把手要负责，党委要负责。要顾全大局，团结合作，共同把这项事业搞好。三至五年能否办到？答复是肯定的。因为，一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中政委非常重视，这次会议就是根据万里同志、习仲勋同志的批示召开的，中央很关心和重视这项工作。二是各地都有一批先行点，都有自己的经验。这个很重要，没有自己的先行点，不可能提高认识，认识来自实践，这一批先行点的显著成绩，可以提高我们的信心，他们的成功经验，可以为我们开路。三有全社会的关心和合作，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加改造工作，近年来，这方面有新的发展，不但规模越来越大，而且有从不经常到经常的发展趋势，从个别人士的活动发展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活动，由自发的活动发展到有组织的活动，我们要有意识地向这个方面发展，向这个方面引导，要总结动员社会力量的经验，这对我们办好特殊学校将会提供更有利的条件。这些活动对于我们解决办学中的师资困难，也会有一定帮助。就目前监狱、劳改队的物质条件和物质基础看，按照因陋就简的要求办学，是能够办成的。任何事情开始都是因陋就简、从低到高、从不完善到完善，这个发展规律是不可避免的。有的地方提出办"抗大"式的学校，现在的条件比抗大时好多了。尽管任务是艰巨的，但通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因此，司法部门、劳改系统一定要深入实际，精心指导，具体指导，把工作抓得紧而又紧。怎样深入实际，精心、具体指导呢？我提两点意见：第一，要发扬求实的作风，切忌形式主义。要实事求是，要务实，扎扎实实地工作，不要图虚名，不要赶浪头，要从改造人、造就人的实际效果来检查我们的工作。对

三年到五年的时间要求，同志们不要再提什么提前实现，不要图快图快就容易走过场，就容易不顾质量。有些地方三年办不到，就老老实实地搞五年，有条件能够三年办成的，千万不要提两年。当然，我们也不赞成遥遥无期。能够今天办完的事，决不拖延到明天，能够挑一百斤的，决不挑九十斤，但不要提经过努力而办不到的口号，你们订的规划如果与这个精神不相符的，请研究修改。第二，要抓点带面，抓两头带中间。无点无面，一哄而起，任何事情都搞不成。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就是实行有点有面、点面结合的办法，这是我党传统的领导方法。这次，如果没有二十六个典型，会是开不成的，因为没有经验可交流。同志们回去要巩固已有的点，没有试点的地区，要亲自抓点，这样，我们可以以点上的经验来指导全盘。抓两头，一头抓先进，一头抓特殊困难的地区，要给予照顾，要帮助他们。

最后，有一件事情要讲一讲。许多劳改、劳教场所都组织文艺宣传队，有的到社会上去演出，这个我们不反对。但演出的内容一定要健康，台风要健康，演出节目的内容要适合改造人、造就人的需要。现在有这个苗头，有些地区、有的单位在这方面有缺点，不注意内容，不注意台风。这不是孤立的，是与社会风气有关的。我看了几个劳改单位的演出，在五颜六色的聚光灯下扭屁股，与我们改造人、造就人的学校不相称，请同志们加以注意，切实纠正。